

# 日本漢文學百家集

王焱 編

115



北京燕山出版社



王焱 主編

日本漢文學百家集  
115



北京燕山出版社

第一一五册

秦山集 卷二十二至卷四十九 穀重遠著 明治四十三年  
.....  
一

谷重  
遠著

秦  
山  
集

禮



泰山集二十二

雜著

甲乙錄八

秀吉公薨逝，豐臣家議葬於阿彌陀峯鎮，於豐國大明神建立大社，請吉田庶流爲神主，擬賜二萬石，兼從吉田嫡子也。應豐臣之請，爲豐國神主，改家萩原，以故吉田神道悉歸於萩原家，兼從弟兼英。雖續吉田家，不慧而不得家傳，且早世。後廢豐國社，時賜兼從千石，配流豐後國。武命如此。然後水尾帝謂兼從配流神道之傳可絕，乃留之，京閑居吉田時時院參耳。

近年幕府有議欲再興豐國社，台命制當小於舊社，依此吉田萩原兩家下向武江議決。上京西三條殿，今之江帥也。嘗嘆曰：豐國決不可復。何以紛紛如此也。時京所司板倉內膳正以台命詣豐國，召大匠中井主水，經畫地方量度社規，事終將歸。妙法院坊官從容出呈一文書，開見

之板倉伊賀守下知狀也。載東照宮轉豐國神爲佛築墓於大佛殿南立石碣向後令主此以祭之事。內膳正大怒責坊官曰。有此文書何不疾速白之。議決後出之。是所謂證據之晚出不可用也。然事多阻礙豐國終不復焉。果如西三條殿之言也。蓋阿彌陀峯墓下視王城不祥之兆已見。何以保繁昌乎。位德按。雍州府志曰。關泰院後山。舊龍塔。在大佛殿南。元和。中。貶豐國大向神之神位。以號繁昌云。

南光坊高才機智。屈人說如神。東照宮鎮坐時。公武皆撰美號爲某大明神。爲何大明神。某議半定。示之天海。海曰。明神非也。當爲權現。如此數回。衆皆不審其意如何。以謂權現之號習合也。當爲明神。然海意亦難破。事遷延不決。台德公令老中議定。天海亦預焉。衆口皆以明神爲是。證說確然。事已垂定。海始終默而不言。老中逼海再三。海徐而冷誦豐國大明神有。幸否。衆不能破。此苦口終定乎。今號矣。又鎮齋。東照宮神體。將命吉田。海曰。吉田何知也。彼之勸請可笑哉。衆皆疑本朝神祇。管領吉田爲其職。今鎮神體之大事。措吉田將何求。不得已。老中親問海。

海蒼如前。因問措吉田將誰求。海曰：愚僧勸請之耳。事亦遷延。衆議皆曰：開眼佛像。天海其職也。今鎮齋神體。非海之可辨。海有何依據。作如此妄言。耶。譏貶籍籍。海恬然不動。每合議。蔑却吉田如前。台命切責。天海問彼勸請之傳。有何本據。海乃出獻一軸。即後陽成帝賜海神體勸請之勅。傳宸筆也。殿中大驚服。今之東照宮。即天海上人所鎮齋。而諸國之原宮。皆東叡山僧徒勸請之。此其緣也。海之機識。拔群大率類此。抑海之得此勅傳也。蓋亦有其本緣。慶長末年。東照宮欲伐豐臣。請後陽成帝院宣。帝愍秀賴欲和解。東西故不許。執奏再三。而不能得。東照宮意不平。老中皆恐。不敢言。海面折諫之。其言甚峻。東照宮意解。老中大喜。遂使海贊成其事。海乃上京。奏諫密切。久之。下賜院宣。帝奇海功。欲許其所願。問之。海不肯言官祿。伏請以此傳。帝乃許之。海之深智。不測於此。可見海本下野國宇都宮人。仕蘆名家。爲足輕大將。後出家。百三十餘歲。寂賜諡慈眼大師。

寬文蝦夷亂敵我者名鬼菱與我者名些具些院我將松前八左衛門也  
遂誅鬼菱蝦夷平矣。

翁傳語次日日神出天磐戶細女嚙樂之功也雖狂言綺語與人洽和不可廢也。

翁續面也與他諸面不同是有深旨云。

水戶職者小縣源七嘗言源氏藤氏拜各異其說甚詳唐橋殿讀源七之說多端源七怒焚其書自殺。

八葉車二兩在二條城此東照宮台德君御車也上段一疊下段二疊忍車無紋。

熨斗匏取弘之之祝言。

垂加翁曰世所謂三社託宣非託宣也贊也天照大神嗟哦天皇宸作八幡弘法大師春日卜部兼延之作。

三箇夜者與恒例節會合爲四日壽永年中有之其後亦恐有之近年內

裏回祿。御坐近衛殿三年。新殿移徙之後。有三箇夜。此歌物。持明院家祕傳也。

情訓七裂也。此視吾之傳。

賴朝伐山木。判官十七日也。山鹿氏說非是。

梨木遺葵於都翁而已矣。法只許一傳。不許再傳也。

虛空彥與菊理媛一體也。

有一劍之說。有一鏡之說。三種。故實卜部謂之玉傳。

無象神。不祭之。內宮有此說。與有職家不貴無象者之傳同。微旨更深尋之。

玄佐曰。弓兵政所。置像。御衣者白衣。有白花丸。下襲者赤。而含少黑。指貫者白。而含少黑。御太刀者羅鈿室。黑而含少赤。左有御冑。鉢黑而薄。似褐色。鍔同。鏡右有御鎧。紫而札。陰陽頭也。號弓兵政所。時如此。如曰神拜。御形。則裝束有別傳。是玄佐所書。與真田采女。正殿也。

職傳祭先。不問家內之火。晨興。祓除。祭之。米二三粒。入土器。供之。欲極清。火不能永守。至子孫。或至不祭。蓋是與神主禱宜有不同者也。祭奠之間。爲四刻。神武帝用寅一點。凡人昧爽可也。經四刻。徹神供。家族饗應可也。

祭神用米一粒。亦是必欲厚之。有奔走接待之意。俗心也。舊家以紅葉一枝。祭之。其意可見。

神乃末耳。末耳通太占訓。

卜定時日。時日有一傳。

後水尾帝。俄脫履時。關白近衛應山信尋公。傳奏中。院通村卿。京所司板倉周防。守也大猷。君忠至矣。明正帝倉卒踐詐。

應願下賜。葦原懷紙。寬永末年歟。

大田藤九郎曰。楨七郎左衛門。加納譜第。士領六百石。嫡子某有故。不爲家督。嫡孫某有罪。籠居。二男還世而死。三男早世。四女性惡流浪。楨氏

高才篤學。有名于儒。但輕侮神明。蔑視我國。神罰之乎。

職傳曰。八景十景等號。不祥也。庭摸名所地景。亦爲不祥。如不得已。闕一兩景。而作爲佳。

清見湯關毛留波耳道絕天。阿良奴加多與利通布旅人。清水谷歌也。

甲斐出沙金。或在島。或在澤及河。拾貯之。以沙金通世用。武田全盛時。甲府民松木七左衛門。買沙金。送之他國。與甲府所乏相貿易。依此信玄始。命七左衛門作甲府判。一分判以下也。小判無之。一分判重一錢。三銖判重七分五釐。二銖判重五分。一銖判重二分五釐。凡四等形皆平圓。有細魚子。一分判圓徑三分許。厚分半。有壹分松木四字及極印。三銖以下。每等差小。而字印皆同。松木七左衛門仕御當家。今子孫爲勘定及稅官者多。七左衛門子亦名七左衛門。仕駿河大納言家。給仕度支雜用。御本丸後藤上御服。駿河家七左衛門上御服。一族多仕大納言家。大納言家亡後。隱居甲斐。今復仕御本丸及甲府君。或改氏野田。

竹村細田細井今至四世云此甲申春松木氏所書與昔尹也  
勅作職傳有說

瓊矛拾遺三卷都翁晚年所著神道有職之奧旨也

目錄板倉家所爲是也。曾我丹波守教示之云

上指袋此故實也。重遠曰土佐俗袋曰上指是得古風他國未曾傳此名云。

太上神七十二字靈符見金丹大全西土書也

和姬世紀曰天兒屋命形笏坐相傳笏二枚云

淡海御船作神武等御謚垂加翁大感賞御船之作

平安城之訓見千載集俊成序又鴨長明方丈記亦訓玉敷

島臺學國始也此即命止此

祭供物重敬禮輕吾人之通患也當詳究神武帝之遺法也

六月下旬至七月初旬大雨不止本庄洪水人家浸檐龜井戶社水滿床

三日夜，本庄貴賤乘舟避水，至江戶者絡繹，此蓋雞婚之應乎。本庄近年此俗盛行，古昔大祓，以祓此等誠有以也。又去年秋，西土山東大洪水，大山兩判，有磐石自割，現深湮涓涓，四字，山東南京取傳之，而不知其爲何等訓也。山東平常米每百斤，價銀五六錢，當春價銀至五六十錢，人相食云。彼百斤當我四斗二升，是亦異國以雞婚致洪水之應乎。近世西土之風，專遊宴，與游女游民乘船淫逸者，卿士大夫以下皆然，曾無隱諱，與我國風大不同。游女游民往往能詩歌，巧琴瑟，與俱遊者，值彼生日，盛贈賄，金銀綾綺，不知其數。彼游民年老，雍髮來于本朝，我國之公侯不知其由緒，皆近習之，誠可惜。予聞諸大村因守云。

視吾曰：葦不假培養，自然繁榮。

內侍所兩櫃，一重，一輕，重者敬禮輕，輕者敬禮重。

西土天子章龍爪有五，故他章避之，皆四爪也，或有五，誤筆耳。

先年辻伯守語予曰：申樂心浮而躁，音樂心沈而靜，當春田村氏學和琴。

及爭于伯守。竟宴當秋。田村氏知行稅舟十艘內。六艘沈于東海。家中士衰困。真田氏亦儉貧。不能會音樂。頃日真田氏及山崎主稅助殿與樂人二三輩俄枉臨。有絲竹之遊。予雖好樂。深悟感應之理。不執心於一偏。蓋篤好音樂者。必有悲患之應。不可不思也。天下萬事。感應而已矣。

天者。地氣所以運於外。而地者。天根所以縮於中也。又曰。天者甘也。地者積也。右垂加翁之語。見風水抄云。天地之文。誠當然也。天訓出卜部家。如此。異乎予所聞也。

清水氏曰。天餘也。是橘家之說也。又曰。神訓香實也。香陽之成功者。實陰之成功者。陰陽之功。曰神。此清水氏私考歟。

天誠也。

堯時七年旱魃。何應也。洪水。蓋舉民爲帝之應乎。凡下交。必招洪水之應。古今多有之。

十二月十四日晚於田村氏有絲竹之遊平調萬歲樂夜半樂殘樂還城樂黃鐘調海青樂拾翠樂盤涉調蘇合急輪臺青海波千秋樂壹越調胡飲酒酒胡子武德樂平調五常樂三臺急太平樂殘樂三返拔頭殘樂三反越天樂和琴田村右京大夫箏田村下總守箏兼笛山井主膳正笙澀川春海箏築東儀縫殿助予好音樂與人同如此而瓊矛拾遺論其不可用者於道不可私也以上甲中所明

日神弓坐陳弓也地神降臨諸神所持護持弓也下界之使所賜發向弓也火火出見尊弓治世弓也弓與鈞其功同也

治平致久者在善守守乃坐陳弓也

父子君臣夫婦是睦之訓也

鞭施蜻蛉結付麾

以保侶上臺欲其不汚也此死節之裝也

五條坊門菅大臣社菅家居宅之跡也重通謂此北殿社也菅大臣菅日天

神代弓者弓梓而矢竹也。

萬事感應而已矣。藤氏繁榮起于兒屋命之德。忌部姓之亡於職傳有祕說。神道未聞說及之。他日當講究。

去去年儒士難曆法有怒言怒應火。其年十一月廿九日大成殿燒失。

東鑑美河守殿獻物有南庭南庭何物也。細川勝元職翰時諸卿伊志伊志止志天見給伊志伊志如何頃日有人江戶中徧問之。諸家皆不記得兩件予有舊聞子之所記如何。

視吾曰弓訓由賀美也。

昔尹曰立關南向居間或坐敷北向凶也。取道謂首主關與時加取坐敷和并凶也。四万竹間。

又曰屋宅有凶而難改者氣運使之然也。難改者心自知則有轉凶之道也。

又曰對書而讀曰名乘。每常言語曰唱。

源氏野分。黑木赤木花曰木削皮曰赤木。箋曰有皮曰黑木。無皮曰赤木。